

安庆师范大学文件

校政字〔2021〕30号

印发《安庆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职能部门、直属单位：

《安庆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项目实施办法》已经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庆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项目 实施办法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皖教科〔2020〕7号）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的积极性，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应为我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学习成绩优异，具有一定的科研基础和科研能力，在校期间能完成项目结题工作；
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强的从事创新性研究工作的能力和素质，无学术道德失范行为，项目研究目标明确，立项依据充分，已有一定的研究与实践工作基础，研究时间能够得到保证；
3. 项目可由个人或团队合作完成，但须有指导教师参与，鼓励跨学院、跨学科组建团队；
4. 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应积极提供相应的保障条件，支持其开展项目研究工作；
5. 作为项目负责人已承担本类项目但尚未完成结题者不得再次申报。

二、选题要求

1. 研究课题应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基础研究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研究前沿和学科建设需要，体现原创性和开拓性；应用研究要紧密结合我国国民经济、社会、科学技术发展以及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崛起、产业结构调整

重大理论和工程问题，体现针对性和实效性。

2. 申请项目应是研究生独立设计的创新选题，在理论、实验、方法上具有突出的原创性或创新性。研究课题论证比较客观、充分，技术路线清晰，可行性强，预期可取得创新性成果，具有较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三、资助方式

1. 创新项目一般在每年 9 月份开始申报，立项后原则上实施年限为 1 年。研究生毕业前须完成研究任务。

2. 项目实施国家、省、校、院四级联动机制。省级及以上项目根据有关通知精神申报，校级、院级项目每年资助若干项，获准立项的项目由有关专项经费资助。

3. 项目资助经费分两次划拨到项目负责人个人银行账户（立项时和结题后各拨一半），项目负责人应确保项目经费合理、合法使用，并接受监督。资助标准为：

(1) 省级及以上项目：按有关文件执行；

(2) 校级项目：自然科学类不低于 5000 元/项，人文社科类不低于 3000 元/项；

(3) 院级项目：鼓励各学院设立院级项目，资助标准为：自然科学类不低于 2000 元/项、人文社科类不低于 1000 元/项，经费从各学院学位点建设经费中支出。

四、经费明细

1. 科研业务费

(1) 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打印、复印、装订、图书、资料等费用；

(2) 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维修、加工制作等费用；

(3) 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科学考察、项目调研、学术交流等发生的外埠差旅、会议等费用；

(4) 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版面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2. 实验、材料费

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如芯片、模块、元器件、电路板等低值易耗品费用。

3. 仪器设备购置费

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小型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等发生的费用。

4. 其他相关经费

确因项目需要支出的其他经费。

五、评审流程

1. **个人申请。** 研究生自愿提出申请，并填写项目申报书。

2. **导师推荐。** 申报书需经项目负责人导师出具推荐意见。

3. **学院评审。** 各学院组织评审，评审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分配指标推荐上报。

4. **学校立项。** 研究生院组织形式审查和项目评审，评审结果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立项。

六、项目管理

1. 项目负责人应在立项后尽快开展工作。项目立项后不得擅自调整，如确需进行调整或申请终止项目，项目负责人须提前提交申请报告，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所在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

2. 各学院负责项目的阶段检查与跟踪监督，保证项目研究顺利开展。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学院要及时提出终止项目资助，并报研究生院批准：

(1) 不再是我校研究生的；

(2) 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3) 在科学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弄虚作假等其它学术不端行为的。

3. 项目终止后，应退还已划拨项目经费。

4. 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调离本单位的，所在学院要及时明确新的指导教师，保证项目研究继续进行。

5. 项目中期检查

(1) 项目开展进度过半，学院开展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应当按时向所在学院提交项目进展报告，不提交项目进展报告的，中期检查视为“不合格”。

(2) 指导教师要积极指导、督促研究生按时按质完成计划任务。

(3) 各学院组织项目中期检查工作，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等情况，检查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院组织随机抽查。

(4) 项目中期检查“不合格”的已划拨经费须全部退回。

6. 项目结题

(1)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申请结题并提交相关材料。项目产生的有关论文、专著、专利、校级以上获奖、成果评议、鉴定资料等，均可作为结题材料，但原则上要标注资助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注：项目成果应以安庆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

位，项目负责人应为成果的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硕士生导师）。

(2) 研究生院组织校级以上（含校级）项目结题评审工作，各学院组织院级项目结题评审工作。

(3) 不提交结题报告的，结题评审理为“不合格”。

(4) 结题评审合格的，颁发结题证书；结题评审不合格的，停发资助经费，项目终止。

七、其他

1. 依据各学院结题评审合格率，调节下一年度分配指标。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庆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印发
